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333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志賢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勝暉

被　　告　元鴻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中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46,0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4,48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被告元鴻營造有限公司負擔其中新臺幣1,000元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均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就主文第一項以新臺幣46,080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，就主文第二項以新臺幣4,484元為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，則各得

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原為：1.被告元鴻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元鴻公司）應將SHARP M-SH-MX2651 26CPM 彩印機（含傳真套件）一台及紙匣鐵桌1*550一台（下合稱系爭租賃物）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震旦開發），若不能返還者，應給付震旦開發新臺幣（下同）35,940元。2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3.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嗣具狀刪除第1項聲明。核其所為，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述規定，應為所許。

三、本件經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後，屬於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之金錢給付訴訟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故本件之判決、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，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旭林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旭林公司，後更名為元盛創富投資事業有限公司)前以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林中傑為連帶保證人，向震旦開發承租系爭租賃物，租賃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560元。並約定由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震旦行）供應系爭機器之列印耗材，按列印數量向被告計張收費；每期計張總基本費240元，可影列印基本張數A4黑白500張、A4彩色10張，超過基本張數時，以A4黑白每張0.4元、A4彩色每張4元計費。另約定承租人如有積欠1期以上費

用，經原告書面催告仍不履行者，契約即為終止；且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終止契約者，尚應分別對震旦開發、震旦行給付按未到期租金總額、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計算之違約金，並按年息8%計付遲延利息（下合稱系爭租約），原告並已交付上開系爭租賃物及依約供應列印耗材。嗣於111年初，因林中傑要求將系爭租約移轉至其擔任負責人之元鴻公司，震旦開發、震旦行、旭林公司、元鴻公司遂簽立租賃移轉協議書，約定系爭租約之承租人權利義務自111年2月1日起全部移轉於元鴻公司。惟元鴻公司自第43期起未依約給付租金及計張基本費，經原告催告仍未置理，系爭租約即為終止。元鴻公司雖已於115年9月將系爭租賃物返還震旦開發，但尚積欠震旦開發46,080元（含已到期租金15,360元、違約金30,720元）、震旦行4,484元（含已到期計張費用1,604元、違約金2,880元）未為清償，應由其與林中傑連帶負給付之責。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、租賃移轉協議書、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、出貨單、對話記錄、電子發票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機器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之帳款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0日（本院卷第59頁）起按約定利率年息8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00元	
合　　計	3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